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江奇晉
電話：(02)7736-6712
電子信箱：tri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40081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發布令、修正規定 (A09000000E_1140081106_senddoc1_Attach1.
PDF、A09000000E_114008110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081106_send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
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第3點、第4
點之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4年7月31日勞動發事字第1140511224B號函(如
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含附件)

